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博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115年度交簡字第13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5年度偵字第1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案件之上訴審亦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以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被告許博翔提起上訴，並表明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33至3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據前述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此等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從本案被抓後我就沒有再用毒品了，我是初犯，因生活壓力、家庭經濟負擔及精神狀況不佳，曾因情緒及壓力問題就診，但服用醫生開立的藥物後容易嗜睡，沒有持續服藥，才誤信朋友的介紹接觸毒品。我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尚有年幼的子女需要扶養，刑責過重造成家庭生活陷入重大困難，我已經深切悔悟，原審判決太重，希望從輕

量刑，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

㈡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之素行、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濃度值逾行政院公告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甚鉅，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於量刑因子的考量上完整，並無顯然違誤或偏失的情況，自屬適法之刑度裁量，應予尊重。

㈢上訴意旨雖如前述，惟並未提出任何量刑證據資料供審酌，且多數量刑因子已為原審判決所考量。況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所量處的刑度明顯已屬輕度刑。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針對尿液所含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均為100ng/mL，被告本案尿液經檢驗後所得之數值分別逾該標準3倍、8倍之多，被告又是於高雄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並非甫上路即遭查獲，整體而言，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實不應量處過輕之刑。因此，被告以原審判決已妥為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不足以變動量刑基礎，其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無理由，應

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法　官　陳嘉臨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博翔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雲林縣○○鄉○○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博翔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博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前科素行、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濃度值逾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甚鉅，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柔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0號

被　　告　Ａ０１000000000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9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